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2-044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8,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5,200股。

6、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工作，授予实际登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0,000股。

8、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2021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03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1,090,0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

了同意的意见。

9、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2021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8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1年3月31日	7.12元/股	2,725,200	103人	424,80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21年11月10日	6.87元/股	220,000	20人	0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完成登记日为2021年12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

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以2020年为业绩基数，考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p>注：1、以上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p> <p>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p>	<p>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427.36万元，较2020年增长24.98%，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p>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为授予价。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解锁比例	100%	85%	70%	0

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21年，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为20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17,945,200股的0.027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高建江	董事	36,000	14,4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19人）		184,000	73,600	40%
合计（103人）		220,000	88,000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8,000 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5,120	-88,000	1,767,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090,080	+88,000	316,178,080
总计	317,945,200	0	317,945,2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除限售期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度限

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起均已满 12 个月。激励对象所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20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